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李 雄)

本人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5 日担任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5 日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 1 月-3 月,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雄	4	2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15 年 2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15 年 3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以上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15 年度共参加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是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审议。

四、现场办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现场会议等形式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一）未有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bearlixiong@sina.com

本人因任职单位的相关要求规定，已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已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的辞职申请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正式生效，辞职后本人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最后，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本人过往独董履职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李雄

2016 年 3 月 29 日